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04號

原告 黃名世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被告 詹雯婷
訴訟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讓渡書、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0萬元，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55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且被告復陳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為其上班的地方，非住所地；另本件復查無兩造就上開讓渡書、協議書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